

(2018)浙0191民初3918号

叶仲明:本院受理原告兰寿南与被告叶仲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91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919号

叶仲明:本院受理原告兰寿南与被告叶仲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91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919号

陈承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福美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承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419号

陈承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福美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承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41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60号

毛莉:本院受理原告许天龙与被告毛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45号

张云波:本院受理原告李兴亚与被告张云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45号

钱广仓:本院受理原告陈以堂诉被告钱广仓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21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8日

(2019)浙0191民初245号

宋磊、谭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宋磊、谭亮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诉称:判令原告宋磊与被告徐其荣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8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984号

杨通华、杨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通华、杨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8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811号

钱广仓:本院受理原告陈以堂诉被告钱广仓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21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84号

钱广仓:本院受理原告王志雷诉被告钱广仓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21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1民初1987号

钱广仓:本院受理原告王志雷诉被告钱广仓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21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1民初1987号

周江湖: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梁建君与被告周江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681民初79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周江湖归还原告梁建君借款本金15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2年7月25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3元,由被告周江湖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周江湖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81民初7978号

周江湖: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梁建君与被告周江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681民初79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周江湖归还原告梁建君借款本金15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2年7月25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3元,由被告周江湖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周江湖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543号

张武展、张宁:本院受理的原告烟台南润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瑞华、张武展、张宁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223号

王崇洲: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才根诉被告王崇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2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己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223号

王崇洲: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才根诉被告王崇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2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己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223号

狄国清、陈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如海丝绸有限公司诉被告狄国清、陈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2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己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353号

狄国清、陈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如海丝绸有限公司诉被告狄国清、陈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3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己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353号

张丽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新宝丽金娱乐有限公司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42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4296号

张丽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新宝丽金娱乐有限公司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42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127号

林建松: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林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912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限你自己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127号

林建松: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林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912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限你自己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127号

杭州和丰居装饰有限公司:原告金文强诉你杭州和丰居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8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461号

杭州和丰居装饰有限公司:原告金文强诉你杭州和丰居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207号

郑英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郑英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民初1577号

戴枝坤、洪亚满、叶红卫: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戴枝坤、洪亚满、叶红卫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5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577号

戴枝坤、洪亚满、叶红卫: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戴枝坤、洪亚满、叶红卫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5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577号

嘉兴安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577号

嘉兴安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577号

嘉兴敏钢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敏钢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海盐汇诚标准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138号

嘉兴敏钢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敏钢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海盐汇诚标准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138号

吴挺:本院受理原告应春伟与被告吴挺、吴慧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135号

吴挺:本院受理原告应春伟与被告吴挺、吴慧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135号

吴挺:本院受理原告应春伟与被告吴挺、吴慧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